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2236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F55R9X6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5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16519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2236号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4,668.14	1,502,43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63,629.43	345,904.09
应收账款	3	2,875,028.93	3,093,266.49
应收款项融资	4	-	117,441.29
预付款项	5	498,506.28	1,708,745.00
其他应收款	6	2,338,998.82	32,061,141.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320,831.60	38,828,93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47,155,112.35	151,432,132.3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	16,208,728.90	16,500,238.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	480,377.16	592,68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44,218.41	168,525,060.83
资产总计		170,165,050.01	207,353,99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2,4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2,651,011.97	3,883,737.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	285,006.33	721,505.7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3	479,188.23	660,119.62
其他应付款	14	35,940,542.49	77,513,582.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5	37,050.82	439,589.35
流动负债合计		41,792,799.84	83,218,53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	7,677,717.11	7,885,45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7,717.11	7,885,459.45
负债合计		49,470,516.95	91,103,99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7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	116,808,900.00	116,808,9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9	556,269.97	535,494.73
盈余公积	20	1,445,657.90	1,445,657.90
未分配利润	21	-36,116,294.81	-40,540,04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694,533.06	116,250,00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165,050.01	207,353,99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	11,289,484.08	28,245,320.36
减：营业成本	22	5,988,787.72	19,497,327.62
税金及附加	23	1,054,471.77	2,018,345.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	497,333.79	563,720.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5	51,994.64	94,491.05
其中：利息费用	25	51,225.60	79,577.82
利息收入	25	571.47	2,073.52
加：其他收益	26	207,742.34	380,3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167,632.40	100,641.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75,465.22	148,043.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6,805.68	6,700,431.69
加：营业外收入	29	430,761.62	1,131.39
减：营业外支出	30	3,813.13	14,31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3,754.17	6,687,247.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3,754.17	6,687,247.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3,754.17	6,687,247.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3,754.17	6,687,24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俊

韦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3,657.82	44,717,68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92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50	23,5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069.32	44,781,1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9,694.77	30,531,02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2,857.50	5,753,37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302.73	192,2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8,855.00	36,476,6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214.32	8,304,55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38.67	788,54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49,56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38.67	12,738,10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28,81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39,73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868,5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8.67	-8,130,44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25.60	1,262,7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225.60	1,262,7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25.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5,104.14	1,200,11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329.74	1,200,1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104.14	62,62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80	90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770.35	237,64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438.49	1,264,79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68.14	1,502,43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本年金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	-	-	116,808,900.00	-	-	-	535,494.73	1,445,657.90	-40,540,048.98	116,250,00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00,000.00	-	-	-	116,808,900.00	-	-	-	535,494.73	1,445,657.90	-40,540,048.98	116,250,0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0,775.24	-	4,423,754.17	4,444,52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3,754.17	4,423,75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0,775.24			20,775.24	
2.本期使用										20,775.24			20,775.2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	-	-	116,808,900.00	-	-	-	556,269.97	1,445,657.90	-36,116,294.81	120,694,533.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李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	-	116,808,900.00	-	-	-	1,445,657.90	-47,227,296.85	109,027,26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00,000.00	-	-	116,808,900.00	-	-	-	1,445,657.90	-47,227,296.85	109,027,26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35,494.73	-	6,687,247.87	7,222,74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687,247.87	6,687,24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535,494.73	-	-	535,494.73
（五）专项储备		-	-	-	-	-	-	535,494.73	-	-	535,494.73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	-	116,808,900.00	-	-	535,494.73	1,445,657.90	-40,540,048.98	116,250,003.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军

法定代表人：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814118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俊军

本公司属模具及机构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为除组合二、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法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二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适用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3%
1-2 年	30%	30%	30%
2-3 年	70%	70%	70%
3-4 年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



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



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之说明。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



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5	5-10	3.8~2.4 3.6~2.2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0	19.00-33.33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证书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其他软件	3-10年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3.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	0%、6%、13%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数”指2024年6月30日，“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数”指2024年1-6月，“上年同期数”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0,749.76	31,965.56
银行存款	293,918.38	1,470,472.9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44,668.14	1,502,438.49

期末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5,904.09
商业承兑汇票	263,629.43	-
小计	263,629.43	345,904.0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3,629.43	345,904.09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45,904.09
合计	-	345,904.09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35,369.04	3,084,351.47
1至2年	1,773,720.97	66,623.19
2至3年	-	-
3至4年	-	143,985.31
小计	2,909,090.01	3,294,959.97
减：坏账准备	34,061.08	201,693.48
合计	2,875,028.93	3,093,266.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9,090.01	100.00	34,061.08	1.17	2,875,028.93
其中：账龄组合	1,135,369.04	39.03	34,061.08	3.00	1,101,307.96
关联方组合	1,773,720.97	60.97	-	-	1,773,720.97
合计	2,909,090.01	100.00	34,061.08	1.17	2,875,028.9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959.97	100.00	201,693.48	6.12	3,093,266.49
其中：账龄组合	1,467,982.15	44.55	201,693.48	13.74	1,266,288.67
关联方组合	1,826,977.82	55.45	-	-	1,826,977.82
合计	3,294,959.97	100.00	201,693.48	6.12	3,093,266.49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5,369.04	34,061.08	1,257,373.65	37,721.21
1至2年	-	-	66,623.19	19,986.96
3-4年	-	-	143,985.31	143,985.31
合计	1,135,369.04	34,061.08	1,467,982.15	201,693.48

(5)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1,773,720.97	-	1,826,977.82	-
合计	1,773,720.97	-	1,826,977.82	-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693.48	-167,632.40		-	-	34,061.08
合计	201,693.48	-167,632.40		-	-	34,061.08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117,441.29
应收账款	-	-
合计		117,441.29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8,506.28	100.00	1,708,745.00	100.00
合 计	498,506.28	100.00	1,708,745.00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50,349.53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88,649.29	32,061,141.23
合 计	2,338,998.82	32,061,141.23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8,649.29	20,241,141.23
1 至 2 年	-	11,80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20,000.00
小计	2,188,649.29	32,061,141.23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2,188,649.29	32,061,141.23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2,188,649.29	100.00	-	-	2,188,649.29
合 计	2,188,649.29	100.00	-	-	2,188,649.2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32,061,141.23	100.00	-	-	32,061,141.23
合计	32,061,141.23	100.00	-	-	32,061,141.23

②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	20,000.00	-
备用金	138,566.99	-	26,289.90	-
关联方款项	2,030,082.30	-	32,014,851.33	-
合计	2,188,649.29	-	32,061,141.23	-

1)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	-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	-	-	-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0.00 元。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47,155,112.35	151,432,132.3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47,155,112.35	151,432,132.35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0,813,322.38	67,020,008.63	451,563.77	6,171,191.56	224,456,086.34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1) 购置	-	-	-	-	-
本期减少金 额	-	1,362,121.04	-	249,429.96	1,611,551.00
1) 处置或 报废	-	1,362,121.04	-	249,429.96	1,611,551.00
期末数	150,813,322.38	65,657,887.59	451,563.77	5,921,761.60	222,844,535.3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492,805.61	46,462,206.28	414,724.25	4,654,217.85	73,023,953.99
本期增加金 额	1,790,908.32	2,173,073.84	14,261.30	140,038.21	4,118,281.67
1) 计提	1,790,908.32	2,173,073.84	14,261.30	140,038.21	4,118,281.67
本期减少金 额	-	1,241,566.43	-	211,246.24	1,452,812.67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241,566.43		211,246.24	1,452,812.67
期末数	23,283,713.93	47,393,713.69	428,985.55	4,583,009.82	75,689,422.99
减值准备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期末数					-
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127,529,608.45	18,264,173.90	22,578.22	1,338,751.78	147,155,112.35
期初账面价值	129,320,516.77	20,557,802.35	36,839.52	1,516,973.71	151,432,132.35

(3)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无

8.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051,900.00	230,769.23	19,282,669.2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9,051,900.00	230,769.23	19,282,669.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30,507.28	151,923.30	2,782,430.58
本期增加金额	212,663.82	78,845.93	291,509.75
1) 计提	212,663.82	78,845.93	291,509.7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期末数	2,843,171.10	230,769.23	3,073,940.3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208,728.90	-	16,208,728.90
期初账面价值	16,421,392.72	78,845.93	16,500,238.6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	12,924.29		12,924.29		-
环保污水处理工程	579,765.54		99,388.38		480,377.16
合 计	592,689.83	-	112,312.67	-	480,377.16

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	2,400,000.00	-	2,400,000.00
合 计	-	2,400,000.00	-	2,4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77,142.04	1,363,533.08
1 至 2 年	92,000.00	2,144,096.34
2 至 3 年	2,181,869.93	63,281.4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3至4年	-	312,826.15
合计	2,651,011.97	3,883,737.03

(2)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2,552,761.98	3,737,598.76
应付工程款	65,000.00	65,000.00
应付设备款	27,000.00	27,000.00
应付加工费	6,249.99	54,138.27
合计	2,651,011.97	3,883,737.03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23,889.98	未到期结算
合计	2,123,889.98	/

12.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主营产品预收款	285,006.33	721,505.77
合计	285,006.33	721,505.77

13.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增值税	160,241.31	995,467.39	997,173.60	158,535.10
房产税	322,064.45	852,356.03	953,208.10	221,212.38
土地使用税	156,381.60	78,190.80	156,381.60	78,19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6.89	69,821.80	69,941.23	11,097.46
教育费附加	4,807.24	29,923.63	29,974.82	4,756.05
地方教育附加	3,204.83	19,949.08	19,983.21	3,170.70
印花税	2,203.30	4,230.43	4,207.99	2,225.7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合计	660,119.62	2,049,939.16	2,230,870.55	479,188.23

1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40,542.49	77,513,582.55
合计	35,940,542.49	77,513,582.55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00.00	6,900.00
工会经费		21,808.00
互助基金		63,378.78
预提费用		
其他	36,264.15	73,002.19
关联方款项	35,901,778.34	77,348,493.58
合计	35,940,542.49	77,513,582.55

(3)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01,778.34	关联借款
小计	35,901,778.34	/

1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7,050.82	93,685.2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345,904.09
合计	37,050.82	439,589.35

1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885,459.45	-	207,742.34	7,677,717.11
合 计	7,885,459.45	-	207,742.34	7,677,717.1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水口建厂政府补助	4,627,770.25	-	157,492.34	-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 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3,257,689.20	-	50,250.00	-
小 计	7,885,459.45	-	207,742.34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 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水口建厂政府补助	-	-	-	4,470,277.91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 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	-	-	3,207,439.20
小 计	-	-	-	7,677,717.11

17.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9.00	37,620,000.00	99.00	37,620,000.00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380,000.00	1.00	380,000.00
合计	100.00	38,000,000.00	100.00	38,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808,900.00	-	-	116,808,900.00
合 计	116,808,900.00	-	-	116,808,900.00

1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535,494.73	20,775.24	-	556,269.97
合计	535,494.73	20,775.24	-	556,269.97

2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45,657.90	-	-	1,445,657.90
合计	1,445,657.90	-	-	1,445,657.90

2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40,048.98	-47,227,29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40,048.98	-47,227,29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3,754.17	6,687,24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16,294.81	-40,540,048.98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29,965.70	1,856,737.76	9,739,242.29	10,192,062.48
其他业务收入	9,059,518.38	4,132,049.96	18,506,078.07	9,305,265.14
合计	11,289,484.08	5,988,787.72	28,245,320.36	19,497,327.6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注塑销售	662,680.70	343,913.86	7,936,607.36	7,936,539.34
模具销售	1,567,285.00	1,512,823.90	1,802,634.93	2,255,523.1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229,965.70	1,856,737.76	9,739,242.29	10,192,062.48

(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8,832,719.26	4,138,293.72	18,416,378.17	9,280,805.08
转售水电	226,799.12	-6,243.76	89,699.90	24,460.06
合计	9,059,518.38	4,132,049.96	18,506,078.07	9,305,265.14

23.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852,356.03	1,628,52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21.80	129,214.13
教育费附加	29,923.63	55,37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49.08	36,918.32
印花税	4,230.43	11,926.75
土地使用税	78,190.80	156,381.60
合计	1,054,471.77	2,018,345.84

2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旧及摊销	292,036.67	524,89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388.38	16,564.73
业务招待费	-	559.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5,133.50	4,265.42
其他	20,775.24	17,437.75
合计	497,333.79	563,720.76

2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1,225.60	79,577.82
减：利息收入	571.47	2,073.52
汇兑损益	-2,198.95	10,897.40
手续费及其他	3,539.46	6,089.35
合 计	51,994.64	94,491.05

26.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7,742.34	380,310.80	-
合 计	207,742.34	380,310.80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口建厂政府补助	157,492.34	259,810.80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50,250.00	100,50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
2021年升规企业奖励奖金	-	10,000.00
合 计	207,742.34	380,310.80

27.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632.40	100,641.97
合 计	167,632.40	100,641.97

2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5,465.22	148,043.83	-75,465.22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5,465.22	148,043.83	-75,465.22
合计	-75,465.22	148,043.83	-75,465.22

2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33,937.41	1,130.04	333,937.41
违约赔偿收入	8,316.75	-	8,316.75
其他	88,507.46	1.35	88,507.46
合计	430,761.62	1,131.39	430,761.62

30.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0.42	12,405.54	2,010.42
其中：固定资产	2,010.42	12,405.54	2,010.42
违约赔偿支出	1,802.71	1,909.67	1,802.71
合计	3,813.13	14,315.21	3,813.13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23,754.17	6,687,247.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632.40	-100,641.97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8,281.67	10,597,845.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91,509.75	448,404.60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12.67	171,65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65.22	-148,04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0.42	12,405.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26.65	78,67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3,787.59	18,792,06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74,370.98	-28,770,550.12
其他		535,49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214.32	8,304,555.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668.14	1,502,438.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2,438.49	1,264,792.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770.35	237,646.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44,668.14	1,502,438.49
其中: 库存现金	50,749.76	31,965.5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918.38	1,470,47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68.14	1,502,438.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05,812,977.16	89,478,098.68	抵押担保（厂房）
无形资产	8,240,000.00	6,178,411.94	抵押担保
合计	114,052,977.16	95,656,510.62	/

3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67.69	7.1268	54,488.91

34.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报告其内不存在此事项。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5,809,292.04	11,931,054.70
机器设备	2,746,035.11	6,485,323.47
小计	8,555,327.15	18,416,378.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制造业	99.00	99.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白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银宝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银宝山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SILVER BASIS(VIETNAM)C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0,324.05	7,649,817.83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056.02	16,099.12
拆入合计	/	1,903,380.07	7,665,916.9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09,292.04	11,617,849.52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746,035.11	6,485,323.47
拆入合计	/	8,555,327.15	18,103,172.99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80,000,000.00	2024/8/28	香洲银宝抵押 2024-1号 香洲银宝保证 2024-2号	否
拆入合计	/	80,000,000.00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说明
拆入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01,778.34	77,348,493.58	
拆入合计	35,901,778.34	77,348,493.58	
拆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639,731.18	
拆出合计	2,000,000.00	31,639,731.1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